

【佛教十三经注疏】

楼宇烈 主编

大方广佛华严经疏

〔唐〕澄观 撰 于德隆 点校

中

线装书局

【佛教十三经注疏】

楼宇烈 主编

大方广佛华严经疏

[唐]澄观 撰 于德隆 点校

中

线装书局

目 录

中 册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一	
十无尽藏品第二十二.....	1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二	
升兜率天宫品第二十三.....	33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三	
兜率宫中偈赞品第二十四.....	65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一.....	85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四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二.....	110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五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三.....	138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六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四.....	166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七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五.....	182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八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六.....	200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九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七	225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八	243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一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九	261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二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十	283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三	
十回向品第二十五之十一	299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四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	312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五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二	416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六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三	472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七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四	511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八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五	569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三十九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六	624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	
十定品第二十七之一	656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一	
十定品第二十七之二	674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二	
十定品第二十七之三·····	686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三	
十定品第二十七之四·····	701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四	
十通品第二十八·····	726
十忍品第二十九·····	737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二十一

十无尽藏品第二十二

十无尽藏品第二十二（此下当第二十二经）

初来意者，总有五义：一为答前第二会初十藏问故。二前明正位，今依位起行故，同〈梵行品〉。三前约位别行，今辨始终通行故。四前明成位行，今辨净治彼行故，同十地中信等十行。五前明自分究竟，今辨胜进趣后，同上〈明法〉。

准问，应在十回向后，今此辨者，略有二义。一云：藏有二义：约蕴摄义，在十行后；约出生义，在十地前。义通二处，问答互显。一云：回向无别自体，但以能回前行为其自体。今十藏既为十行胜进，亦为回向胜进，故回向后无别胜进。此即前后互举，显义方备。

然〈明法品〉及第五回向，皆有十藏，随三贤异，故不相滥。又前是胜进所成，后是一位之果，今通为胜进，故意旨不同。

二、释名者，藏是出生蕴积之义，谓一藏内体含法界故，摄德出用，一一无尽。寄圆显十，即带数释也。

三、宗趣者，十藏为宗，摄前生后得果为趣。

尔时，功德林菩萨复告诸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訶萨有十种藏，过去、未来、现在诸佛，已说、当说、今说。

四、释文中，大分四别：第一唱数显同，二征名列异，三依名广释，四总叹胜能。

今初，三世同说，显胜令遵。

何等为十？所谓信藏、戒藏、惭藏、愧藏、闻藏、施藏、慧藏、念藏、持藏、辩藏，是为十。

二、何等下，征名列异。藏如前解。信等对藏，皆持业释。心净名信，制止名戒。崇重贤善为惭，轻拒暴恶为愧。餐教广博为闻，辍己惠人为施。抉择诸法名慧，令心明记为念。任持所记为持，巧宣所持为辩。各有业用。

然念、慧及信、惭、愧等五，皆当体为性，余五行用立名。此约随相。若就融通，皆顺法界之行。良以法界性自清净，离过等故，随义说十。然约随相，前九自利，后一利他。通皆具二。信为行本，故首明之。依信离过，惭愧庄严，戒行光洁，上三离过之行。余皆进善。进善之首，必藉多闻。如闻而行，唯福与慧，念使增明，持令经久，辩以利他，故前七即七圣财。慧为正导，故终辨之。次二守护。后一积而能散。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訶萨信藏？

第三依名广释十藏，即为十段。信中有四，谓征名，释相，结名，辨益。辨益一种，唯初、七、十。余之七段，文但有三。今初段中，初征可知。

此菩萨信一切法空，信一切法无相，信一切法无愿，信一切法无作，信一切法无分别，信一切法无所依，信一切法不可量，信一切法无有上，信一切法难超越，信一切法无生。

释中分三：初明信相；次若菩萨下，明信力；三此菩萨入佛下，总结信成。

今初也，十句为四：

初三三空，信所执无相。谓情有理无名空，空亦无相，空无相故，无所愿求。

次三信依他无生：一缘起无作，二不实故无能所分别，三无体故无所依。

次三信圆成无性：一广无边量，二胜故无上，三深不可越。

后一总信三性无生，如初会辨。则十皆无生，并通三性。如一无生观，但信依他无遍计人法自然之生性，则是无性圆成，余例此知。

若菩萨能如是随顺一切法生净信已，闻诸佛法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一切佛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众生界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法界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虚空界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涅槃界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过去世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未来世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现在世不可思议，心不怯弱；闻入一切劫不可思议，心不怯弱。何以故？此菩萨于诸佛所一向坚信，知佛智慧无边无尽。十方无量诸世界中，一一各有无量诸佛，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已得、今得、当得，已出世、今出世、当出世，已入涅槃、今入涅槃、当入涅槃，彼诸佛智慧不增不减、不生不灭、不进不退、不近不远、无知无舍。

第二明信力中二：先正显业用，后征释所由。

今初，文有十句，遍从前十，前十并成此十。若类例辨，初二，于胜上法不怯。次四，广多法不怯：一所化众生，二即化法，三是化处，四化之所归。后四，宽远法不怯。

若克文取义，以后十句逆配前十，谓由信法无生故，于佛法不怯，佛法以无生为体故；佛难超故，众生无尽故，法界无边故，虚空无依故，涅槃无分别故，过去之因不作果故，未来之法无可愿故，现在之法即无相故，入劫无障碍、以即空故。此十皆深广难思。

二、征释中，先征意云：何以深广难思，菩萨闻而不怯？释意云：以于深广皆坚信故。文分为二：初总，后别。总云一向信者，无犹豫故；坚者，异说不坏故。所信谓何？即佛智慧。智慧何相？无边无尽，然通二义：一广无边涯，竖不可尽；二无二边之偏，同真性之无尽。

二、十方下，别释。初释前意。十方无量，是无边义；已现当入，是无尽义。言得菩提，是自证义。出世、入灭，是应现义。法无边故，佛智无边。一佛之智尚不可尽，况横遍十方、竖该三际！菩萨于斯广远，坚信不移，宁有怯耶？二彼诸下，释第二意。闻深不怯，谓已得、今得菩提而不增，当得、未得而不减。已出、今出而不生，已入、今入而不灭。当出而不进，当入而不退。现得出入而不近，在于已当而不远。照穷万法而未知，顿寂诸相而不舍。以寂照之体如如，超戏论故。但以世俗文字数故说

有三世，非菩提涅槃有去来今。菩萨既坚信于此，宁闻深而怯耶？此二段释文，具前十句难思之法，如文详之。

此菩萨入佛智慧，成就无边无尽信；得此信已，心不退转，心不杂乱，不可破坏，无所染著，常有根本，随顺圣人，住如来家，护持一切诸佛种性，增长一切菩萨信解，随顺一切如来善根，出生一切诸佛方便。

第三总结信成，于中二：初一句总牒信成，谓由明达佛智无边无尽故，称此成信。

二、得此信下，显成信之益，亦是正显成相，有十一句。

前七行体坚牢：初句为总。二内心不杂故不退。三外缘不沮故。四不染相故。五有正慧故，无慧之信长无明故。静法云：“梵云阿慕罗匿陀，此云不从根生，谓无生之信，无根生故。经本云常有根本者，译人不审，阿字没在上句，翻无为有，于理背也。”此或应尔。今以理通，二义无违。无根语慧之体，根本约慧之用。亦犹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故，无本者即是根本。六顺同古圣故。七安住菩提心故。

后四摄德无尽：一护已成性，二复长新解，三顺如生善，四不滞有无。

是名菩萨摩訶萨信藏。

三、是名下，结。

菩萨住此信藏，则能闻持一切佛法，为众生说，皆令开悟。

四、菩萨住此下，辨益，易知。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訶萨戒藏？此菩萨成就普饶益戒、不受戒、不住戒、无悔恨戒、无违诤戒、不损恼戒、无杂秽戒、无贪求戒、无过失戒、无毁犯戒。

第二戒藏，文三。释相中二：初列十名，后随牒释。

初中，十戒皆通三聚，取其相显，初但饶益有情，后一律仪，中八通

三：约遮过罪，皆菩萨律仪；但为救护等，即是饶益；摄善可知。为显此十皆通三聚，故释后一，复显三聚。

云何为普饶益戒？此菩萨受持净戒，本为利益一切众生。

二、牒释中，十戒为十，皆先牒后释。初饶益者，菩萨本意，故首明之。

云何为不受戒？此菩萨不受行外道诸所有戒，但性自精进，奉持三世诸佛如来平等净戒。

二、不受中，文有二意：一不受邪戒，谓鸡狗等；二三聚宿成，动不逾矩。

云何为不住戒？此菩萨受持戒时，心不住欲界、不住色界、不住无色界。何以故？不求生彼而持戒故。

三中，唯为菩提及众生故，非如难陀之类。

云何为无悔恨戒？此菩萨恒得安住无悔恨心。何以故？不作重罪，不行谄诈，不破净戒故。

四中，《涅槃》云：何故持戒？为不悔故。何故不悔？为欢喜故。乃至为得大涅槃故。

云何为无违诤戒？此菩萨不非先制，不更造立；心常随顺，向涅槃戒；具足受持，无所毁犯；不以持戒，恼他众生，令其生苦，但愿一切心常欢喜而持于戒。

五中有四。非者，违也。一不违制立，不同调达。二不违涅槃，不取相故。三不违律仪，具足持故。四不违利物，不恼他故。

云何为不恼害戒？此菩萨不因于戒，学诸咒术，造作方药，恼害众生，但为救护一切众生而持于戒。

六有二意：一非为欲恼众生，先须持戒；二非为欲成净戒逼恼众生，如杀马祀等。

云何为不杂戒？此菩萨不著边见，不持杂戒，但观缘起，持出离戒。

七中，戒正见邪，故名为杂。定有定无，为断常杂。观缘性离，非有非无，则名为持。又无烦恼之杂，真出离矣！

云何为无贪求戒？此菩萨不现异相，彰已有德，但为满足出离法故而持于戒。

八中，不现异相彰已有德，五邪之一，已见〈净行〉，又如《十住论》说：一者矫异，二者自亲，三者激动，四者抑扬，五者因利求利。大同前引《智度论》说。今文即矫异也。

云何为无过失戒？此菩萨不自贡高，言我持戒；见破戒人，亦不轻毁，令他愧耻；但一其心而持于戒。

九中，不轻毁者，《无行经》云：“见破戒人，不说其过恶。应念彼人久久亦当得道。”

问：《涅槃》云：“见破戒人，应当摈黜，诃责举处，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岂不违于《无行》、此经？

答：略有三义：一此经约自行，《涅槃》据摄众。二此经约根未熟，护恐增恶，故且摄受。《涅槃》约根熟者，慈心拔济，故应折伏。三彼约慈心，此约轻毁，故不同也。

云何为无毁犯戒？此菩萨永断杀、盗、邪淫、妄语、两舌、恶口，及无义语、贪、嗔、邪见，具足受持十种善业。菩萨持此无犯戒时，作是念言：‘一切众生毁犯净戒，皆由颠倒。唯佛世尊能知众生以何因缘而生颠倒，毁犯净戒。我当成就无上菩提，广为众生说真实法，令离颠倒。’

十中，释内分二：初明律仪。十善，众戒之本，故偏明之，广如二地。

二菩萨持此下，双明二聚，摄菩提善、益众生故。

是名菩萨摩訶萨第二戒藏。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訶萨惭藏？此菩萨忆念过去所作诸恶而生于惭。

第三惭藏。释相中二：先标章。二谓彼下，别释。

今初。然惭愧相别，诸说不同。《涅槃》云：“惭者羞天，愧者羞人。惭者自不作恶，愧者不教他作。惭者内自羞耻，愧者发露向人。”《瑜伽》四十四亦云：“内生羞耻为惭，外生羞耻为愧。”大同《涅槃》后解。《成唯识》云：“依自法力崇重贤善为惭，依世间力轻拒暴恶为愧。”《俱舍》亦同。若无惭愧，但翻上惭愧，谓不羞天则是无惭，余可例知。若说羞耻为惭愧者，是二通相。今经多同《唯识》，而以不相恭敬为二通相。

谓彼菩萨心自念言：‘我无始世来，与诸众生皆悉互作父母、兄弟、姊妹、男女，具贪、嗔、痴、骄慢、谄诳及余一切诸烦恼故，更相恼害，递相陵夺，奸淫、伤杀，无恶不造；一切众生，悉亦如是，以诸烦恼备造众恶，是故各各不相恭敬、不相尊重、不相承顺、不相谦下、不相启导、不相护惜，更相杀害，互为怨仇。’

二、别释中，分二：先释过去作恶，即无惭行；二自惟下，释而生于惭。前中亦二：初自念无惭；后一切下，悲他亦尔。

自惟我身及诸众生，去、来、现在行无惭法，三世诸佛无不知见。今若不断此无惭行，三世诸佛亦当见我。我当云何犹行不止？甚为不可。是故我应专心断除，证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广为众生说真实法。’

第二正显惭相中，初自念昔非，耻佛知见，现修惭相。自惟，即是内自羞耻。是故已下，决志断证。文言去来现在行无惭者，言总意别，菩萨自惟昔过，愍物三世常行，故专心断除，防已伏之再起。为众生说，则物我之兼亡。

是名菩萨摩訶萨第三惭藏。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訶萨愧藏？此菩萨自愧昔来于五欲中种种贪求，无有厌足，因此增长贪、恚、痴等一切烦恼：‘我今不应复行是事。’又作是念：‘众生无智，起诸烦恼，具行恶法，不相恭敬，不相尊重，乃至展转互为怨仇。如是等恶，无不备造，造已欢喜，追求称叹，盲无慧眼，无所知见。于母人腹中，入胎受生，成垢秽身，毕竟至于发白面皱。有智慧者，观此但是从淫欲生，不净之法，三世诸佛皆悉知见。若我于今犹行是事，则为欺诳三世诸佛。是故我当修行于愧，速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广为众生说真实法。’是名菩萨摩訶萨第四愧藏。

第四愧藏。释相中三：初自念无愧而修愧行，故云我今不应复行是事，即愧行也。

二、又作下，伤物无愧，不觉苦集，故云无知无见。

三、于母人下，依顾世间而修愧行，誓益自他。于中，初所愧境。有智慧下，顾他生愧，即外羞也。初因人，后诸佛。是故已下，决志断证。

言不净之法者，从淫欲生，即种子不净；母人腹中，即住处不净；成垢秽身，即自相、自性；究竟发白，意含究竟不净。又垢秽形，是内污秽不净；处胎受生，有苦触不净；从淫欲生，下劣不净；若看待涅槃，三界并为不净；其五取蕴体，是违坏不净；上来烦恼，亦是不净。言诳三世佛者，违本四弘誓断惑故。余文易了。

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訶萨闻藏？此菩萨知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无故是事无；是事起故是事起，是事灭故是事灭；是世间法，是出世间法；是有为法，是无为法；是有记法，是无记法。

第五闻藏。释相中二：初明所知之法；后菩萨摩訶萨下，显多闻之意。

今初，标称闻藏，释云知者，闻为本故，实则多知耳。文亦分二：先标章，后牒释。

今初，句虽有十，义束为七，初之四句但是缘生故，谓一缘生，二有漏五蕴，三无漏五蕴，四有为，五无为，六有记，七无记。

何等为是事有故是事有？谓无明有故行有。何等为是事无故是事无？谓识无故名色无。何等为是事起故是事起？谓爱起故苦起。何等为是事灭故是事灭？谓有灭故生灭。

二、何等下，牒释，即为七段。初缘起中，依生引二门，开为四重征释。谓十二支，初二能引，次五所引，次三能生，后二所生，故为四也。

然依《杂集》第四，十二有支，皆具此有彼有等义。故彼论文释支相云：“相者，谓无作缘生故，无常缘生故，势用缘生故。此有彼有者，显无作缘生义。唯有缘故，果法得有，非缘有实作用能生果法。此生故彼生者，显无常缘生义。非无生法为因故，少有法生而得成立。无明缘行等者，显势用缘生义。虽复诸法无作无常，然不随一法为缘故，一切果生，以诸法功能差别故。”然今经中欲显缘起无性，举前二门。势用一门，六地广辨。就二门中，从增胜说，前后互举。前七许同因位，故名能引所引；后五要因果相望，云能生所生。由此能所引中，但云此有彼有；后文则云此起彼起，起即生也。故《集论》云：“谓于因时有能引所引，于果时有能生所生。”

然文有染净二观。初于能引中明染观，故云无明有故行有。第二约所引，亦通能所相对，以明净观，故云识无故名色无。以识通能引，有二种业：一持诸有情所有业缚，谓与行所引习气俱生灭故；二与名色作缘，谓由识入母胎，名色得增长。今言识无者，即不为业熏，不持业缚，故不入胎增长名色，故云识无故名色无。第三能生所生相对，以明染观，故云爱起故苦起。苦即当果，爱即能生。能生有三，举初摄末；下明净观，举末摄初，盖巧辩影略耳。第四亦能所生相对，以明净观，谓因亡果丧耳。

后之三门皆能所相望，何以无明与行，唯约能引而相望耶？答：欲显十二支皆有无作、无常二门，故于初一位，相次以明。不尔，则谓要四位相望，方得此有彼有。故下之三门，欲显四位不同，故能所相望。又为显能引支中，或二或三，故于前二别为一段，盖说者之妙也。

何等为世间法？所谓色、受、想、行、识。

第二有漏五蕴。蕴者，积聚义。《杂集》第一云：“藏果、重担义。”而标名世间者，世即隐覆义，隐覆胜义故；又可破坏义，三世所迁故。间者，堕虚伪中故。隐覆之法即堕虚伪故，世即是间。

然色等蕴通于无漏出世之义，欲诃毁故，略举一分。云何知之？应知三种：一知其相，谓色以变碍为相，受以领纳为义，想者取像，行谓迁流，识以了别。二知其生灭，谓生无所从来，灭无所至。三知其不生不灭，谓法本不生，今则无灭。故力林菩萨云：“分别此诸蕴，其性本空寂，空故不可灭，此是无生义。”况知一切法趣蕴，蕴即法界无碍，方名真实多闻。

然诸蕴性，性皆迁流，随胜立名。行之一种，虽标总称，即受别名，又摄法多故。

何等为出世间法？所谓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

第三无漏五蕴，亦名无取五蕴。然无漏蕴亦有二类。一仍本名，亦名色等，不与漏相应，故名为无漏；二从已转立名，即五分法身，如今文是。欲显戒等德是可欣，故从极果，标以出世，理实亦有世间戒等。

戒、定、慧三，上来频释。解脱即是离系为名。解脱知见，由离系缚，于境自在，观求觉了。《智论》八十八云：“戒众者，摄一切戒，和合成众。”众即蕴也，余皆准之。然即转前五蕴成此五分，谓转色蕴成于戒身，表无表戒皆色蕴故。转受蕴而成定身，定名正受，入四静虑出四受故。转想成慧，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见相非相见法身故。转行为解脱，无贪等行，名心解脱；永断无知，慧解脱故。又转识成解脱知见，若与邪受妄想相应，谓识依根，了别诸境；若与正受智慧相应，即是现量如实知故。《仁王·观空品》云：“观色、识、受、想、行，得戒忍、知见忍、定忍、慧忍、解脱忍”，即斯义也。

知见与慧，此二何别？《佛地论》第四，总有三说。略举其一，谓无漏净戒名为戒蕴，无漏定慧名定慧蕴，无学胜解名解脱蕴，无学正见名解脱知见蕴。前三是因，后二是果。

此五别说，四法为性，谓定、慧、胜解及无表色。然此五分法身，不

覆胜义，不为相迁，不堕虚伪，故名出世。《杂集》云：“谓能对治三界，无颠倒、无戏论、无分别故，是出世间义。”

问：无取五蕴即有为无漏，何以言不为相迁？

答：约教异故。前是权小所明。若实教定说，非为无为，同真性故。但似蕴相现，立以蕴名。故《涅槃》纯陀云：“善覆如来有为之相，应言如来同于无为。”况一一融摄，若如是知，名为多闻。

何等为有为法？所谓欲界、色界、无色界、众生界。

第四有为者，《瑜伽》一百云：“有生灭，系属因缘，是名有为。”《智论》云：“有所得故，是名有为。”二《论》心境为异。今略举四事。三界即所依处，众生即能依之者。然所依处随心成异，故《论》云：欲所属界名欲界等。

何等为无为法？所谓虚空、涅槃、数缘灭、非数缘灭、缘起、法性住。

第五无为。为者，作也，即前生灭。今虚空等，寂寞冲虚，湛然常住，无彼造作，故名无为。《瑜伽》云：“无生灭，不系属因缘，是名无为。”《智论》云：“无所得故，名为无为。”《净名》云：“不堕数故。”然诸论总名，大旨无别。

然其名数，开合不同。小乘多说三种，即此中初及三、四。诸大乘中，《掌珍》说四，谓加真如。法相论中，或说有六，复加不动及想受灭，谓于择灭中灭惑障故，名为择灭；灭定障故，复加后二。或开为八，于真如中开出三性，谓善法真如等，渐欲展此真如遍诸法故。此经说六，于择灭中开出涅槃，二道别故；复加缘起，显无一事不即真故；略无二定，未究竟故。

言虚空者，离诸障碍，无物所显故。

二、涅槃者，古有二释：一云性寂灭故，此即性净涅槃，《涅槃》三十四亦同此说。此与择灭，显未显殊。一云即性净之果，此即解脱道，后择灭乃在无间道中。然大乘非择灭，既约性净，又下说法性，则后解为正。

三、数缘灭者，数谓慧数。由慧为缘，拣择诸惑，能显灭理。故唐三藏译为择灭，谓择力所得灭，名为择灭。然此灭言，有其二义：一理性寂灭，此从所显得名；二因灭惑显，名理为灭，则从能显得名。

四、非数缘灭者，非由慧数灭惑所得。但以性净及于缘缺之所显故。

五、缘起者，有别有通。别谓十二因缘故。分别论者、大众、一说、鸡胤、化地、说出世部，皆立十二缘起以为无为。彼意以其次第作缘，恒无杂乱，故说为常；有佛无佛，此法自尔，名曰无为。故《智论》三十二云：“声闻法中，亦说法性实际。”故《杂阿含》中说：“有一比丘问佛：十二因缘为是佛作？为是余人作？佛告比丘：我不作十二因缘，亦非余人作。有佛无佛，诸法皆如。法相法位，一切常有，所谓是事有故是事有等。”《涅槃》亦说即是无为。远公云：“就人论法，三世流转，是其有为。废人谈法，法相常定，故曰无为。”望今经意，缘起无性，故曰无为。《大品》云：“菩萨观十二因缘如虚空不可尽。”《涅槃》云：“十二因缘即是佛性。”虽举十二因缘，即已摄阴界诸法。

六、法性住者，即真如也，谓非妄倒，故名真如。又真实如常，拣妄拣事，于一切位恒如其性。而云住者，离迁变故。与法为性，是随缘义；复云住者，是不变义，即妄即真，事皆如矣！若准《智论》，法性、法住各是一义（云云），即为七法。

然小乘说三虚空，则就外空，复计三皆实有。若大乘说，非唯数增，义亦有异。《唯识论》中二义建立：一唯心变故。二依法性假施设有，谓此诸义但一真如，随义假设：一无相义，二所证义，三惑尽义，四性净义，五随缘义，六随缘即不变义。

此中法性即是真如。然法性真如亦假施設。遮拨为无，故说为有；遮执为有，故说为空；勿谓虚幻，故说为实；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为法之性，名为法性；非离色心，别有实体。今多闻之人，不唯知名而已，应如是知。

何等有为记法？谓四圣谛、四沙门果、四辩、四无所畏、四念处、四